

云南省曲靖农业学校

关于加强 2021 元旦节日期间廉政建设 纪律作风的通知

各科室、学部、党支部:

2021 年元旦将至,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纪委十九届四次全会精神,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廉洁过节的部署要求,严防“四风问题”在节日期间反弹,学校纪委对元旦节日期间廉洁纪律作如下要求:

一、纪律作风要求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项规定,强化广大教职员工纪律意识,严格遵守节庆假日期间“十个严禁”的纪律要求,自觉抵制不良风气。

二、严格监督执纪。学校纪委将采取明察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,对节日期间纪律作风进行监督检查,对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、违规发放津补贴、违规公款吃喝、违规使用公务用车等问题进行重点督查。

三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。全体教职工节日期间严格遵循《曲靖市元旦、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示》的要求,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监督举报电话: 0874-6178005 邮箱: 3239625105@qq.com

中国共产党云南省曲靖农业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30 日
